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

茲聲明

一、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

(一)本人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本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三)本人選任前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

-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1.之經理人或(三)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四)本人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二、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至第7款及第4項第1款之規定。

註 2. 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兼任家數。